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3393-7862  
聯絡人：涂淑雯  
電 話：02-7736-5662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5394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就讀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申請以「暫准報名」方式報考  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補充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8年4月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44513號函，諒  
達。
- 二、依前函，各校如有就讀研究所碩博士學生，得以大學畢業  
證書及「當學年度完成碩士學位/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  
(不含論文學分)」據以檢核後，暫准報名，並於考試放榜  
日十日前報送名冊內報考人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電  
交 2019/04/12 文  
17:38:21 章

市立大學 1080412



\*VWAA1086009581\*